

- 二、另為避免國軍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發表不當個人言論，影響國軍整體形象，國防部業會商行政院陸委會訂定「退役將領前往大陸地區言行注意事項」，期能有效規範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之言行。此外，鑑於退役將領曾任國軍重要職務，其所具身分特殊，相關言行如有不當，易造成社會負面觀感，行政院退輔會已要求所屬各榮民服務處，透過訪視時機瞭解退役將領赴境外（尤其中國大陸地區）之動機，並柔性勸導非必要避免參加中國大陸辦理之公開活動。再者，該會已製作「榮民眷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宣導摺頁，並登載於該會網站及榮光雙周刊，以廣為周知及提醒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三、又，本案尚涉國家安全會議權責，行政院已轉請該會參考。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1）

李委員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工安意外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5）

廖委員就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工安意外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查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自民國 98 年 10 月開工以來，迄今共發生 29 起工安事故，交通部已檢討工安事故原因，研提相關改善措施並懲處相關人員，以避免再發生類似事故，

同時加強督導監造及承包商積極落實各項施工安全作業措施，強化三級管理機制，擴大檢查廣度與深度，透過監造單位、承包商之交叉監督與責任分工，以及要求承包商、監造單位增加巡檢人力，對高風險作業進行全程監視，防杜勞工不安全動作及行為，對於有立即危險之虞者要求停工，並依規定予以計點扣罰。此外，行政院勞委會已針對施工安全及勞動檢查督導事宜，加強輔導及列管。另，行政院工程會將持續請該部督導工程主辦機關嚴控高風險作業，全面提升施工安全管理，再就工安防範措施、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適時辦理計畫訪查及工程查核，管控工程品管落實程度及工安檢查執行情形。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巴拿馬籍「瑞興號」船體移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2）

李委員就巴拿馬籍「瑞興號」船體移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巴拿馬籍砂石船瑞興輪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凌晨發生船難，造成海洋及海岸污染，行政院環保署立即啟動海污緊急應變機制，統籌應變事宜。有關油污清除部分，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海巡署、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基隆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等相關機關現勘後，確認受污染區域均已完成清理。
- 二、有關事故船體之移除部分，該船所有權人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委託大漢海事工程公司提出船體打撈移除申請，交通部已核復同意並限期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船體移除作業，該部將要求業者依限完成。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提振青年精神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0）

徐委員就提振青年精神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並減少毒品衍生之刑事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業規劃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勤務，由各警察機關嚴密部署，針對轄內易形成毒犯聚集施用毒品處所加強查察取締。此外，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各警察機關已建立校園緊急聯絡電話名冊，處理緊急校園事故，並配合教育部實施春暉專案，追查學生施用毒品來源，斬除校園供毒管道。同時，亦責由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前往轄內各級學校，講解抗毒、拒毒等法律常識，實施預防毒品犯罪宣導。再者，該署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函頒「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等不法犯罪，結合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工作，有效防處青少年吸毒事件。
- 二、為建立青少年對毒品之正確認識，法務部已持續辦理校園法治教育講座、成立研編小組編製青